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4490号

第11603135号“O'BRA及图”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潘多拉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厦门澳珀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人潘多拉公司对被异议人厦门澳珀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91期《商标公告》第11603135号“O'BRA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O'BRA及图”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G981362号“图形”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亦包含上述商品。双方商标图形设计风格、构图创意和视觉效果较为相似，且其部分指定使用商品相同或功能、用途相近，属类似商品，因此两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上述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如用于其他非类似商品上则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及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侵犯其著作权，被异议商标如予注册将造成不良影响，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故其上述理由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我局决定：第11603135号“O'BRA及图”商标在“服装;婴儿全套衣;内衣;防水服;帽子(头戴);围巾”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